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文件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載於本公司網頁(www.rojam.com)內供瀏覽。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羅兵咸」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中井秀範先生（主席）
王克非先生（首席執行官）
東條悅郎先生（首席營運官）
橋爪健康先生
星山惠津子女士
殿村裕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鄭沛基先生
羅家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5樓5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宣佈，羅兵咸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原因為其未能與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建議委任羅申美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羅申美為本集團核數師。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接獲羅兵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遞交之辭任函件，內容有關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由所述辭任函件日期起生效。羅兵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羅兵咸已於所述辭任函件中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情況。

董事會現建議委任羅申美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細則，上述建議羅申美為本集團核數師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羅兵咸尚未展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核數工作，而該等工作將由羅申美於其獲委任後進行。董事會預期，儘管本集團更換核數師，本公司仍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本集團之核數師。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佔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以上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者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建議委任羅申美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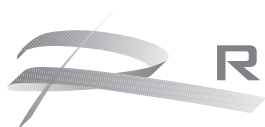
主席

中井秀範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代替已辭任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5樓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之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